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能力提升达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提升达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 联系电话：19128113090 联系人：曾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2、服务单位需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同类型实验室项目设计经验。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在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完成该项目的 设计服务,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和室内环境设计,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电气(强电及弱电)、给排水、废水处理、暖

		<p>通空调、废气处理、工艺气体等的相关专业设计，并根据施工图纸出具三维全景效果图。</p> <p>2、最终的成果文件提交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所有成果文件及服务内容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六楼、七楼（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有意向报名的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将方案、报价表/单、营业执照等资料快递或递交至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

		监测站。快递或递交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 环保大楼；收件人：曾先生；联系方式：19128113090。
--	--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五华分局  
2026年3月3日

